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有關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一、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3月16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起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以現場會議及網絡投票(僅對A股股東)方式舉行。

本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主持。本公司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獨立董事張光華先生、監事長石瀾女士、監事馬天飛先生、董事會秘書吳三強先生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候選人林昌森先生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冼潔律師、紀小純律師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考慮並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若出現表格內合計數尾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補選林昌森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的議案	合計：	3,163,152,494 99.4471%	17,305,500 0.5441%	282,162 0.0088%
		A股	673,240,961 99.1063%	6,047,185 0.8902%	23,900 0.0035%
		H股	2,489,911,533 99.5396%	11,258,315 0.4501%	258,262 0.0103%

上述議案已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於本次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92,520,385股(其中：2,302,682,490股A股及3,089,837,895股H股)。

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數目為69位(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68位，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位)，合共持有3,180,740,156股股份(其中：A股679,312,046股，H股2,501,428,1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9843%(其中：A股佔12.5973%，H股佔46.3870%)。

概無任何股東須於本次股東大會上就將於會上考慮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只限投票反對決議案。

二、監票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由馬天飛先生(本公司監事)、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冼潔律師、紀小純律師以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冼潔律師、紀小純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